

# 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 文件

体人字〔2016〕177号

## 体育总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足球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的通知》（足部联办字〔2015〕13号）有关规定，民政部、体育总局联合制定《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协会，请遵照执行。



#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任职管理，促进中国足球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是指担任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

**第三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足球等体育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足球行业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主席、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主席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四条** 中国足球协会不设行政级别，其领导机构的组成应

当体现广泛代表性和专业性，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代表、地方及行业足球协会代表、职业联赛组织代表、知名足球专业人士、社会人士和专家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中国足球协会设立党委，由体育总局党组领导。中国足协领导机构由体育总局党组商协会和有关方面考察提名建议人选，按程序审核报批后，根据章程进行提名和选举。中国足球协会主要负责人由体育总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第六条** 中国足球协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15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七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者执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选举会议须有2/3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或者执委出席方能召开。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其选举结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1/2以上赞同方为有效；召开执委会的，须经到会执委2/3以上赞同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每届任期4年，连任不超过2届。

**第十条** 中国足球协会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主席担任，因特殊情况，经主席推荐，执委会同意，也可由副主席担任。中国足球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中国足球协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

式及人选由执委会研究确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协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监督，主席应每年向执委会进行述职，体育行政部门代表应向派出部门述职。

**第十三条** 中国足球协会负责人调整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协会秘书长应定期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举办的任职培训。

**第十四条** 中国足球协会存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任职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中国足球协会执委任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16年5月13日印发